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1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4U0P001963_114D2004354-01.pdf、114U0P001963_114D200435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6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8單位）、本會法規會、科教國合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電 2025/02/20 文
交 14:46:46 章

研究暨產學組 114/02/20



1140002298